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根據前述研究方法，將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加以整理，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臺北市松山區國中學生的人權知識與態度之狀況，及其在不同背景變項上之差異狀況。所有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分為下列五節加以說明：第一節為受試者基本資料統計結果；第二節為學生人權知識測驗分析；第三節為學生人權態度量表分析；第四節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在人權知識上之差異分析與討論；第五節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在人權態度上之差異分析與討論；第六節為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相關狀況分析與討論。

### 第一節 基本資料統計結果

本研究以臺北市松山區國中學生為施測對象，共回收問卷 661 份，剔除作答不完整，缺少個人資料的廢卷 52 份，共得有效問卷 609 份，實際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2.13 %。

研究對象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就讀學校、性別、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職業與家庭結構等項。茲將受試者各項基本資料狀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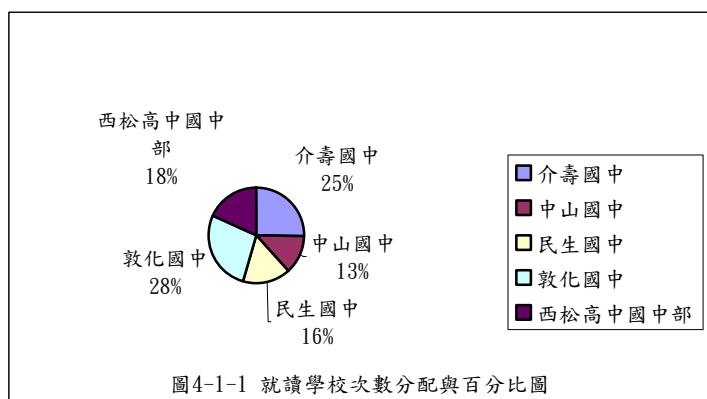
## 壹、就讀學校

由表 4-1-1 及圖 4-1-1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分布在臺北市松山區五所國中的狀況。台北市松山區共五所學校為：介壽國中、中山國中、民生國中、敦化國中及西松高中國中部。其中敦化國中及介壽國中三年級的班級數超過二十班以上，中山國中、民生國中及西松高中國中部班級數為十二班以下；為求抽樣的準確度，二十班以上抽五班，十二班以下抽三班，故介壽國中及敦化國中抽樣人數教多。

表 4-1-1 就讀學校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就讀學校	次數(人)	百分比(%)
介壽國中	154	25.3
中山國中	79	13.0
民生國中	98	16.1
敦化國中	167	27.4
西松高中國中部	111	18.2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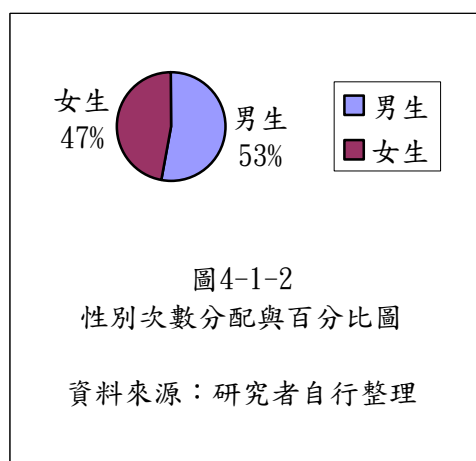
## 貳、性別

由表 4-1-2 及圖 4-1-2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的性別分布狀況；分別為：男生 321 人，佔抽樣人數 52.7 %；女生 288 人，佔抽樣人數 47.3 %，男女比率相當正常。

表 4-1-2 性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性別	次數(人)	百分比(%)
男生	321	52.7
女生	288	47.3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參、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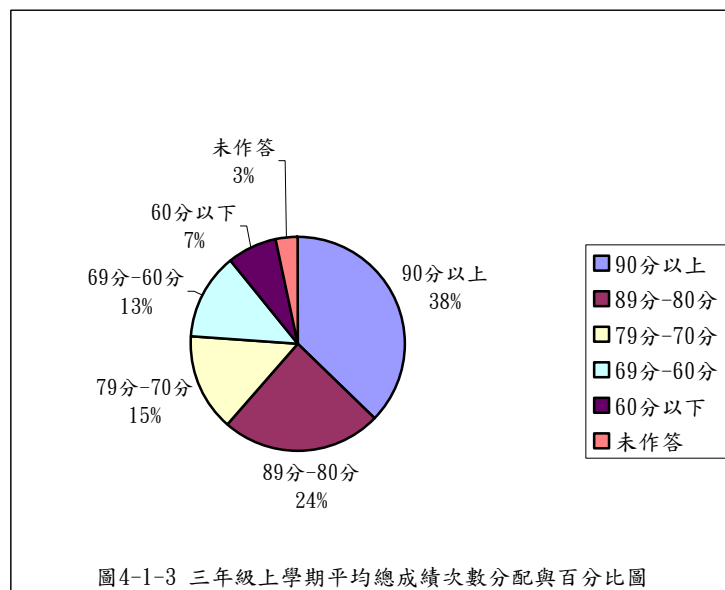
由表 4-1-3 及圖 4-1-3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三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的狀況；分別為：90 分以上 227 人，佔 37.3 %；89 分至 80 分

147 人，佔 24.1 %；79 分至 70 分 89 人，佔 14.6 %；69 分至 60 分 80 人，佔 13.1 %，60 分以下 45 人，佔 7.4 %。

表 4-1-3 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次數(人)	百分比(%)
90分以上	227	37.3
89分-80分	147	24.1
79分-70分	89	14.6
69分-60分	80	13.1
60分以下	45	7.4
未作答	21	3.4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肆、父親教育程度

由表 4-1-4 及圖 4-1-4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父親教育程度的分布狀況；分別為：國小（含）以下 13 人，佔 2.1 %；國中 33 人，佔

5.4%；高中職 148 人，佔 24.3%；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408 人，佔 67.0%。

表 4-1-4 父親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次數(人)	百分比(%)
國小(含)以下	13	2.1
國中	33	5.4
高中職	148	24.3
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408	67.0
未作答	7	1.1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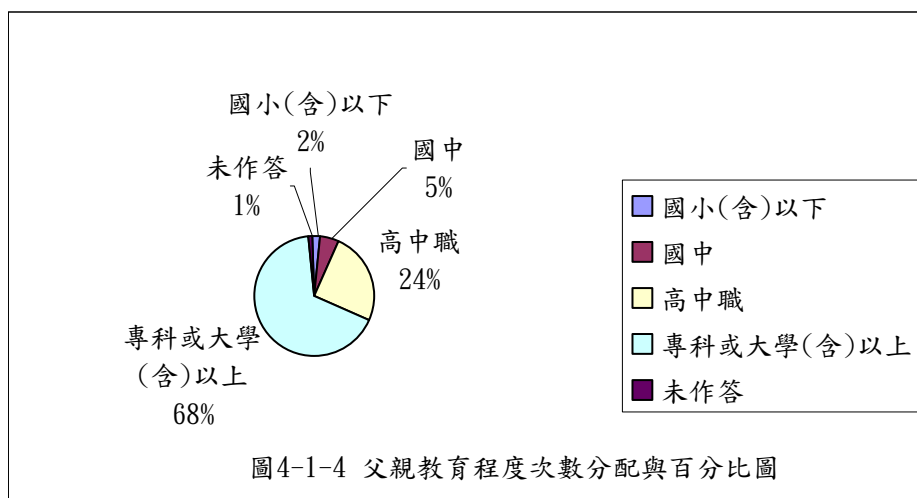


圖4-1-4 父親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伍、母親教育程度

由表 4-1-5 及圖 4-1-5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母親教育程度的分布狀況；分別為：國小（含）以下 23 人，佔 3.8%；國中 39 人，佔

6.4%；高中職 227 人，佔 37.3%；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314 人，佔 51.6%。

表 4-1-5 母親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次數(人)	百分比(%)
國小(含)以下	23	3.8
國中	39	6.4
高中職	227	37.3
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314	51.6
未作答	6	1.0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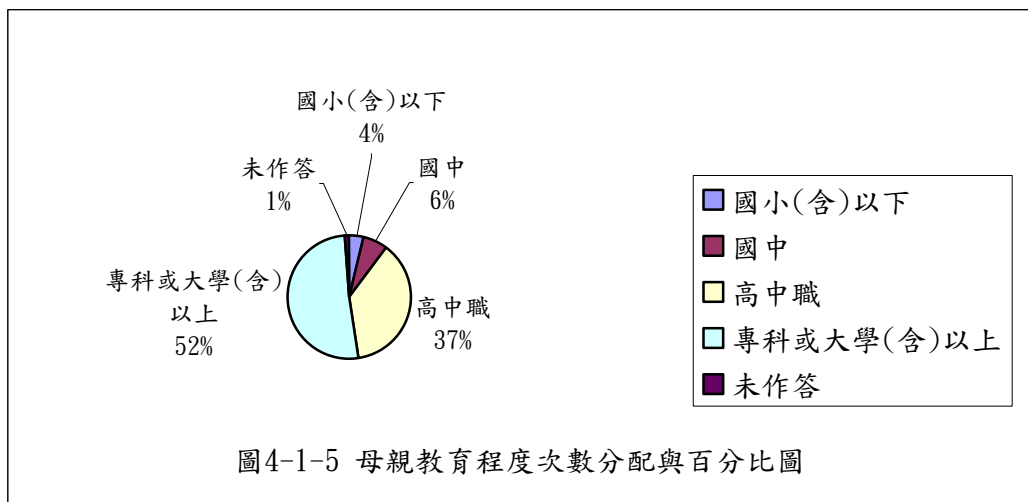


圖4-1-5 母親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陸、父親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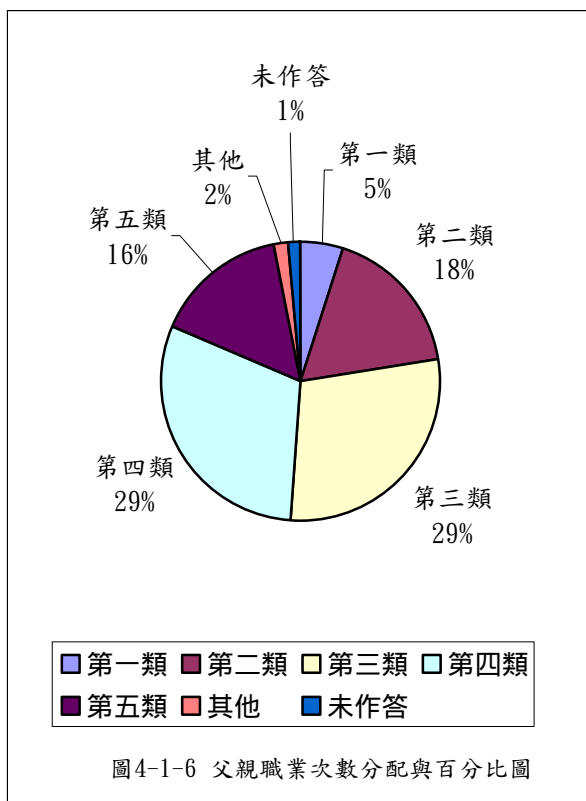
由表 4-1-6 及圖 4-1-6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父親職業的分布狀況；分別為：第一類者 30 人，佔 4.9%；第二類者 107 人，佔 17.6

%；第三類者 175 人，佔 28.7 %；第四類者 183 人，佔 30.0 %；第五類者 95 人，佔 15.6 %。

表 4-1-6 父親職業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次數(人)	百分比(%)
第一類	30	4.9
第二類	107	17.6
第三類	175	28.7
第四類	183	30.0
第五類	95	15.6
其他	11	1.8
未作答	8	1.3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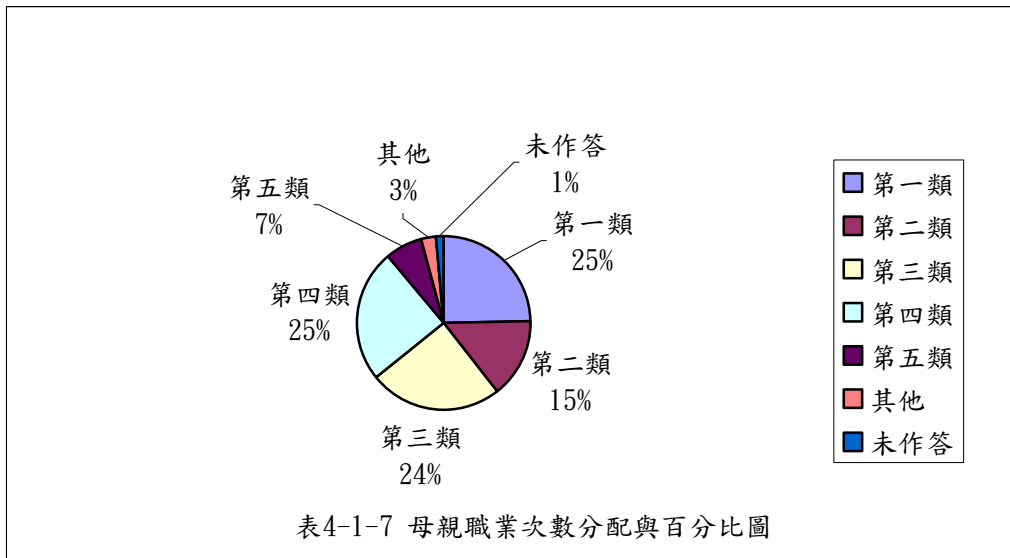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1-7 母親職業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次數(人)	百分比(%)
第一類	151	24.8
第二類	90	14.8
第三類	149	24.5
第四類	152	25.0
第五類	41	6.7
其他	17	2.8
未作答	9	1.5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柒、母親職業

由表 4-1-7 及圖 4-1-7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母親職業的分布狀況；分別為：第一類者 151 人，佔 24.8 %；第二類者 90 人，佔 14.8 %；第三類者 149 人，佔 24.5 %；第四類者 152 人，佔 25.0 %；第五類者 41 人，佔 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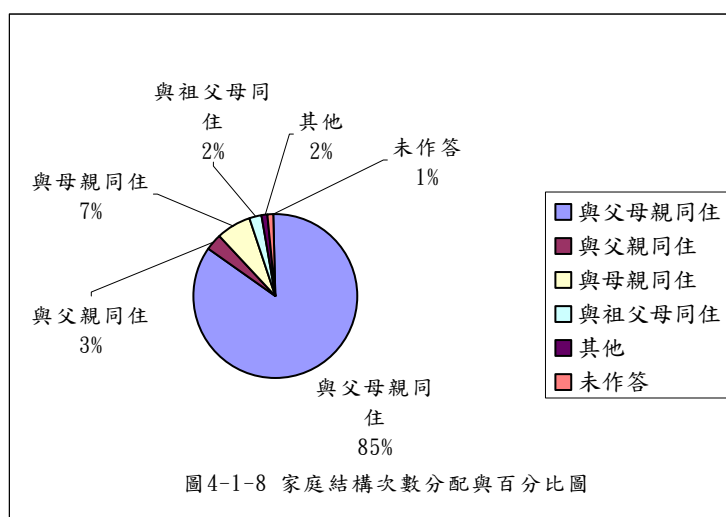
## 捌、家庭結構

由表 4-1-8 及圖 4-1-8 可以看出本研究受試者母親職業的分布狀況；分別為：與父母同住者 516 人，佔 84.7 %；與父親同住者 21 人，佔 3.4 %；與母親同住者 41 人，佔 6.7 %；與祖父母同住者 15 人，佔 2.5 %。

表 4-1-8 家庭結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表

	次數(人)	百分比(%)
與父母親同住	516	84.7
與父親同住	21	3.4
與母親同住	41	6.7
與祖父母同住	15	2.5
其他	10	1.6
未作答	6	1.0
總計	609	1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學生人權知識測驗分析

本研究的人權知識測驗為研究者參考各類相關測驗資料自行編製，計有三十三題單選選擇題，以選出最適當的答案為原則，答對者該題得一分，答錯者不給分也不倒扣，全測驗滿分為三十三分。

由表 4-2-1 可了解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受試學生人權知識測驗的總分結果；總平均分數為 27.58 分，標準差為 6.31 分，最高分為 33 分，最低分為 1 分，平均答對率為 83.58 %。

表 4-2-1 學生人權知識測驗的總分平均數、標準差與平均答對率

學生人權知識測驗	
總分平均數	27.58
標準差	6.31
平均答對率(%)	83.58
最小值	1
最大值	3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2 學生人權知識測驗各題答對、答錯人次與百分比

題號	答對人次(人)	答對百分比(%)	答錯人次(人)	答錯百分比(%)	遺漏值百分比(%)
1	575	94.4	34	5.6	0.0
2	553	90.8	56	9.2	0.0
3	463	76.0	145	23.8	0.2
4	451	74.1	158	25.9	0.0
5	559	91.8	50	8.2	0.0
6	554	91.0	55	9.0	0.0
7	567	93.1	41	6.7	0.2
8	531	87.2	77	12.6	0.2
9	478	78.5	131	21.5	0.0
10	563	92.4	46	7.6	0.0
11	470	77.2	139	22.8	0.0
12	487	81.6	112	18.4	0.0
13	452	74.2	157	25.8	0.0
14	509	83.6	100	16.4	0.0
15	496	81.4	113	18.6	0.0
16	455	74.7	154	25.3	0.0
17	534	87.7	74	12.2	0.2
18	551	90.5	57	9.4	0.2
19	511	83.9	97	15.9	0.2
20	542	89.0	66	10.8	0.2
21	556	91.3	52	8.5	0.2
22	485	79.6	122	20.0	0.3
23	510	83.7	99	16.3	0.0
24	512	84.1	96	15.8	0.2
25	412	67.7	197	32.3	0.0
26	518	85.1	91	14.9	0.0
27	498	81.8	111	18.2	0.0
28	537	88.2	72	11.8	0.0
29	515	84.6	94	15.4	0.0
30	490	80.5	119	19.5	0.0
31	474	77.8	135	22.2	0.0
32	541	88.8	68	11.2	0.0
33	413	67.8	196	32.2	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再者，由表 4-2-2 中可以得知，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受試學生在每

題選項中答對與答錯的情形；其中答對率較高的前十題，由高至低分別為：第一題之「人民的基本權利主要規定於下列哪一項法規中？」答對率 94.4 %、第七題之「失業者得至政府設立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接受職技訓練及安排就業，這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哪一項基本權利？」答對率 93.1 %、第十題之「若同一職級之男性員工，薪水比女性員工高，這種單純因性別所造成的歧視，乃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哪一項基本權利？」答對率 92.4 %、第五題之「王敏六歲即可入學，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這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哪一項基本權利？」答對率 91.8 %、第二十一題之「仁愛醫院為落實社區環保，擬定宣導重點；請問下列哪一項最合乎環保觀念？」答對率 91.3 %、第六題之「中華民國的人民可以舉行宗教儀式和傳教活動，主要是憲法保障下列哪一種權利？」答對率 91.0 %、第二題之「若王平依法能登記為台灣省台北縣長候選人，這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中的何種權利？」答對率 90.8 %、第十八題之「人民因涉嫌殺人而被抓，但因罪證不足，法院立即釋放，此乃憲法中保障人民的何種自由？」答對率 90.5 %、第二十題之「賴皮偷看室友的信件或私聽別人的電話，這些行為都是侵犯了他人的何種自由？」答對率 89.0 %與第三十二題之「我國國民年滿六歲即可入學，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此種權利屬於下列何種人民的權利？」答對率 88.8 %。

答對率偏低的最後十題，由低至高分別為：第二十五題之「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最具體有效的做法是？」答對率 67.7 %、第三十三題之

「人民有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公職人員的權利，此種權利屬於下列何種人民的權利？」答對率 67.8 %、第四題之「依法律的規定，不得隨意檢閱他人的郵件或電報，這是憲法賦予人民的何項基本權利？」答對率 74.1 %、第十三題之「人民的基本權益要能確實得到保障，最好的方法是？」答對率 74.2 %、第十六題之「不肖商人大量盜版暢銷書籍，嚴重侵犯著作人的權利，此種權利是指？」答對率 74.7 %、第三題之「對於人民的居住處所，警員不可以無故進入或搜索，這是因為憲法保障人民哪一項基本權利？」答對率 76.0 %、第十一題之「下列哪一種權利不是憲法所規定的自由權之一？」答對率 77.2 %、第三十一題之「若有人犯罪而侵害到他人的權益時，則被害人可以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報案，請求追訴犯罪，此種訴訟權利屬於下列何種人民的權利？」答對率 77.8 %、第九題之「王奶奶至醫院當義工，每日生活過得充實又忙碌，乃是充份使用他的何種權利？」答對率 78.5 %與第二十二題之「某甲所住的街道，車輛往來頻繁，常發生意外，某甲寫信至相關交通單位，希望能派人前往勘查並設立紅綠燈標誌，某甲之行為即運用了憲法賦予人民的何種權利？」答對率 79.6 %。

由人權知識測驗分析得知學生對基本概念、訴訟權、參政權、經濟權等之事方面較偏低，應於教學上加強此方面嘗試，家庭教育亦是。

### 第三節 學生人權態度量表分析

本研究的人權態度量表為研究者參考各類相關文獻資料自行編製，計有三十三題，採李克特式 (Likert-type) 五點量表，由受試者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中，圈選一個與自己態度最相近的選項。於量表中的正向題採正向計分，答「非常同意」給五分、「同意」給四分、「無意見」給三分、「不同意」給二分、「非常不同意」給一分；反向題則採反向計分，答「非常同意」給一分、「同意」給二分、「無意見」給三分、「不同意」給四分、「非常不同意」給五分。若有漏題或圈選兩個以上者，則以三分計算，漏答題數過多或亂答者，則以廢卷處理。全測驗滿分為一百六十五分，最低為三十三分。

由表 4-3-1 可了解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受試學生人權態度量表的總分結果；總平均分數為 127.38 分，標準差為 15.10 分，最高分為 165 分，最低分為 73 分，每題平均得分為 3.86 分，超過中間值 3，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人權態度是傾向正面、積極的。

表 4-3-1 學生人權態度測驗的總分平均數、標準差與每題平均得分

學生人權態度測驗	
總分平均數	127.38
標準差	15.10
每題平均得分	3.86
最小值	73
最大值	16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再者，由表 4-3-2 中可以得知，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受試學生在每題選項中選答情形，以及各題的平均數與標準差。除第二十三題「下課時間我可以與同學嬉戲追逐，因為這是我的自由。」的平均數為 2.88 低於中間值 3 以外，其餘各題皆高過中間值 3，表示學生的人權態度普遍傾向正面與積極。



表 4-3-2 學生人權態度量表各題選答情形與百分比

題號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值	標準差
	次數 (人)	百分比 (%)	次數 (人)	百分比 (%)	次數 (人)	百分比 (%)	次數 (人)	百分比 (%)	次數 (人)	百分比 (%)		
1*	17	2.8	20	3.3	69	11.3	151	24.8	352	57.8	4.32	0.99
2	264	43.3	252	41.4	66	10.8	7	1.1	20	3.3	4.20	0.92
3*	19	3.1	18	3.0	93	15.3	138	22.7	341	56.0	4.25	1.02
4	224	36.8	209	34.3	148	24.3	10	1.6	18	3.0	4.00	0.97
5	146	24.0	175	28.7	219	36.0	51	8.4	18	3.0	3.62	1.03
6*	32	5.3	37	6.1	148	24.3	173	28.4	219	36.0	3.84	1.14
7	244	40.1	170	27.9	163	26.8	18	3.0	14	2.3	4.00	1.00
8	174	28.6	141	23.2	245	40.2	24	3.9	25	4.1	3.68	1.06
9*	36	5.9	68	11.2	233	38.3	142	23.3	129	21.2	3.43	1.12
10	255	41.9	229	37.6	95	15.6	16	2.6	14	2.3	4.14	0.93
11	187	30.7	189	31.0	162	26.6	47	7.7	24	3.9	3.77	1.09
12	250	41.1	207	34.0	129	21.2	7	1.1	16	2.6	4.10	0.95
13	288	47.3	195	32.0	102	16.7	9	1.5	15	2.5	4.20	0.94
14	149	24.5	144	23.6	179	29.4	91	14.9	46	7.6	3.43	1.22
15	384	57.1	14	23.0	93	15.3	8	1.3	20	3.3	4.29	0.99
16	262	43.0	143	23.5	110	18.1	29	4.8	65	10.7	3.83	1.32
17	324	53.2	173	28.4	87	14.3	10	1.6	15	2.5	4.28	0.94
18*	50	8.2	75	12.3	210	34.5	121	19.9	153	25.1	3.41	1.22
19	125	20.5	196	32.2	229	37.6	31	5.1	28	4.6	3.59	1.02
20*	31	5.1	45	7.4	150	24.6	154	25.3	229	37.6	3.83	1.16
21	153	25.1	146	24.0	228	37.4	46	7.6	36	5.9	3.55	1.12
22*	80	13.1	58	9.5	189	31.0	158	25.9	124	20.4	3.31	1.27
23*	110	18.1	95	15.6	231	37.9	102	16.7	71	11.7	2.88	1.23
24	357	58.6	156	25.6	72	11.8	9	1.5	15	2.5	4.36	0.92
25	345	56.7	164	26.9	77	12.6	7	1.1	16	2.6	4.34	0.93
26*	57	9.4	41	6.7	121	19.9	174	28.6	216	35.5	3.74	1.27
27*	35	5.7	32	5.3	158	25.9	131	21.5	253	41.5	3.88	1.18
28*	60	9.9	47	7.7	182	29.9	151	24.8	168	27.8	3.53	1.25
29	154	25.3	189	31.0	223	36.6	13	2.1	30	4.9	3.70	1.03
30*	50	8.2	33	5.4	126	20.7	142	23.3	258	42.4	3.86	1.25
31*	32	5.3	23	3.8	116	19.0	179	29.4	259	42.5	4.00	1.11
32*	22	3.6	19	3.1	126	20.7	217	35.6	225	36.9	3.99	1.01
33*	43	7.1	20	3.3	140	23.0	169	27.8	237	38.9	3.88	1.17

\*表反向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背景變項不同的學生在人權知識上之 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將進一步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在人權知識上的差異。依照本研究問卷的設計，屬於自變項的個人基本資料部份，計有受試者之「就讀學校」、「性別」、「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職業」與「家庭結構」等八項。除「性別」採獨立樣本 t 考驗外，其他變項皆採用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茲將統計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如下：

### 壹、「就讀學校」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為研究對象，依據學生就讀學校的不同，計可分為「介壽國中」、「中山國中」、「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與「西松高中國中部」等五校；各校學生在本研究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分數與標準差可由表 4-4-1 看出；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7.793 ( $p < 0.001$ )；即表示「介壽國中」、「中山國中」、「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與「西松高中國中部」等五校的國三學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結果是有差異的。

由表 4-4-1 亦可發現，在這五所學校當中，中山國中的平均得分最高為 29.16，其他依序為敦化國中的 29.11、民生國中的 27.38、西松高中國中部的 26.88 及介壽國中的 25.70。但此種差異是來自於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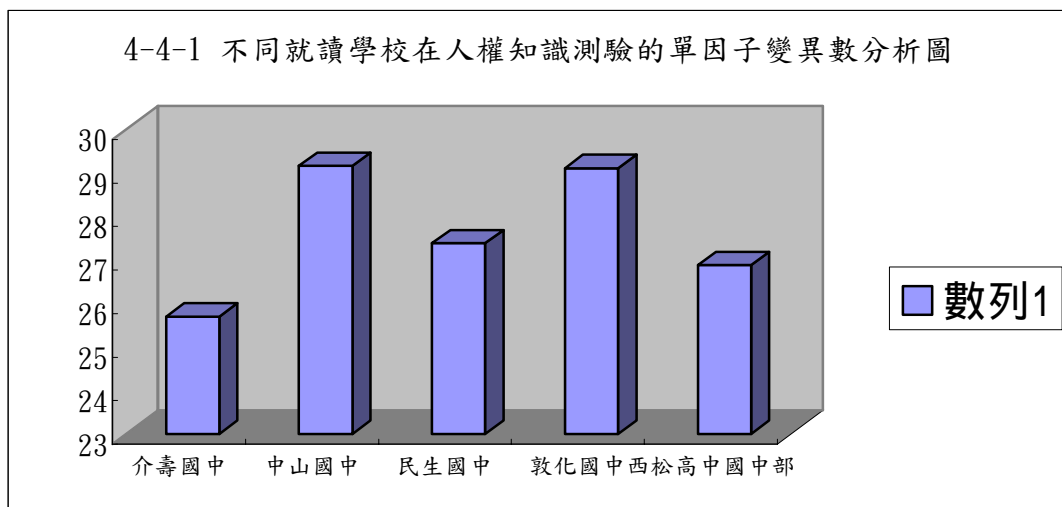
重因素，並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中，尚期未來研究者有機會能繼續深入探究之。

表 4-4-1 不同就讀學校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介壽國中	25.70	7.30	7.793***
中山國中	29.16	3.96	
民生國中	27.38	5.90	
敦化國中	29.11	5.05	
西松高中國中部	26.88	7.41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性別」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從表 4-4-2 可以看出「男」、「女」不同性別之臺北市松山區國三

學生在本研究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分數、標準差與 t 值。本部份以獨立樣本 t 考驗的結果，t 值為-4.484 ( $p < 0.001$ )；即表示「男」、「女」不同性別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結果是有差異的。

再由平均分數來看，可以發現國三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分數為 26.50，而國三女生為 28.77；表示國三女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得分優於國三男生。

而在標準差方面，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標準差為 7.15 大於女生的 4.97；顯示國三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個別差異大於國三女生。

表 4-4-2 不同性別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平均分數、標準差與 t 檢定

性別	平均分數	標準差	t 值
男	26.50	7.15	-4.484***
女	28.77	4.97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叁、「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依高至低分成五類，分別為：「90 分以上」、「89 分-80 分」、「79 分-70 分」、「69 分-60 分」與「60 分以下」。

從表 4-4-3 可以看出不同「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之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在本研究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分數與標準差；而以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18.266 ( $p < 0.001$ )；即表示不同「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背景變項的國三學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結果是有差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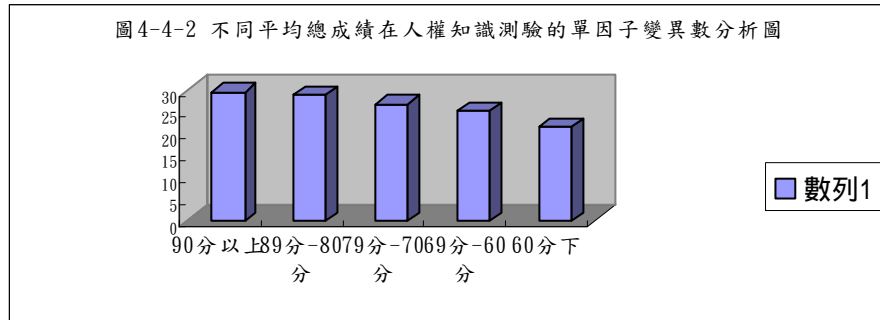
再由平均分數來看，可以發現不同「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背景變項的國三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分別是「90 分以上」的 29.43 分、「89 分-80 分」的 28.62 分、「79 分-70 分」的 26.72 分、「69 分-60 分」的 24.99 分及「60 分以下」的 21.58 分，可見一般而言，「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越高的學生在人權知識上的成績也越高。

表 4-4-3 不同平均總成績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 檢定
90 分以上	29.43	5.44	18.266***
89 分-80 分	28.62	5.40	
79 分-70 分	26.72	6.08	
69 分-60 分	24.99	5.64	
60 分以下	21.58	8.70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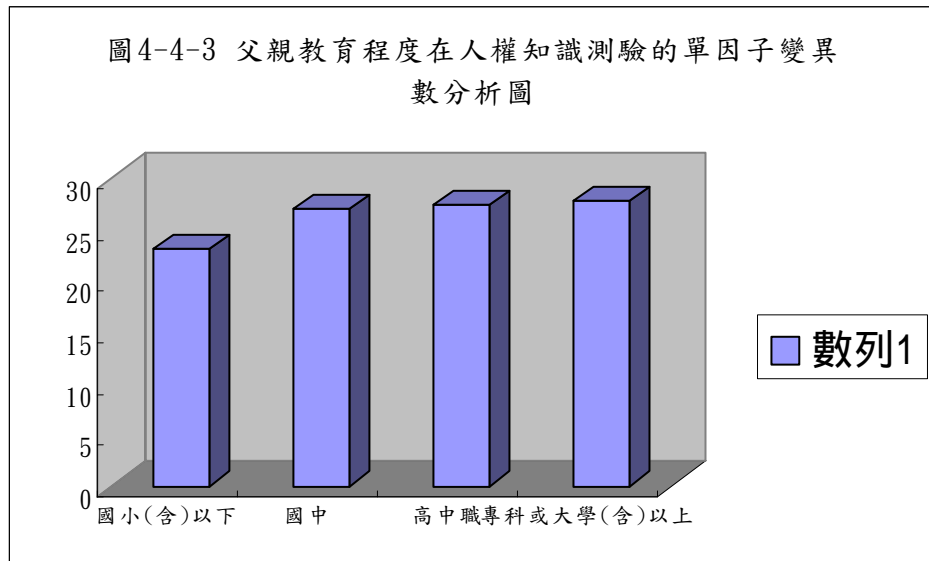
#### 肆、「父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4-4 發現，「父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人權知識測驗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4-4 父親教育程度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國小(含)以下	23.15	7.48	1.883
國中	26.97	5.12	
高中職	27.42	5.95	
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27.80	6.4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伍、「母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4-5 發現，「母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為 2.724，已達到顯著水準 ( $*p < 0.05$ )，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因為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人權知識測驗上有差異存在。

而由表 4-4-5 中也可發現，在人權知識測驗上得分由高至低的母親教育程度分別為：「高中職」的 28.18 分、「專科或大學(含)以上」的 27.56 分、「國小(含)以下」的 25.96 分及「國中」的 24.89 分。但此種差異是來自於何種因素，及為何學生的人權知識測驗成績會因為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卻不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差異，這些雖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中，但卻是值得未來研究者深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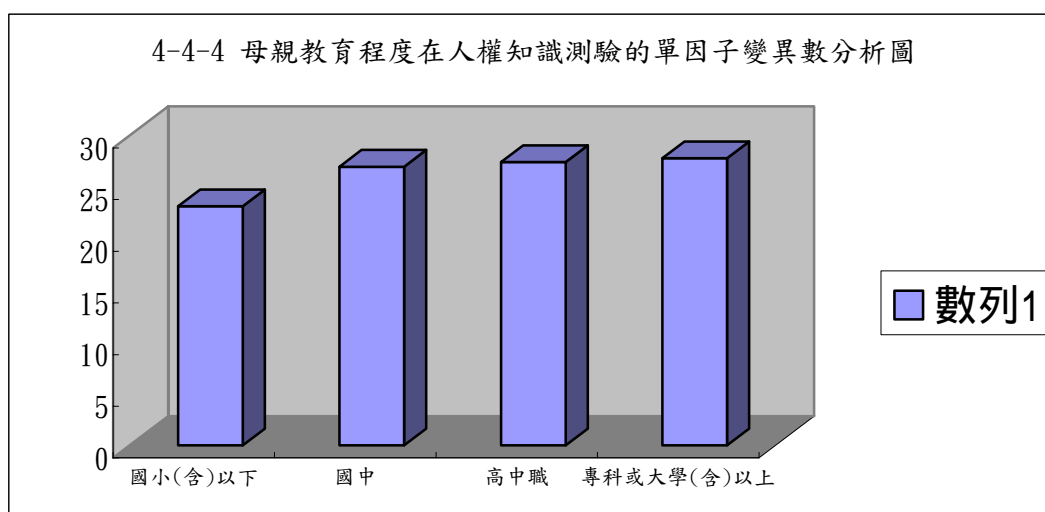
探究的問題。

表 4-4-5 母親教育程度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國小(含)以下	25.96	6.41	2.724*
國中	24.89	6.40	
高中職	28.18	5.27	
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27.56	6.92	

\* $p < 0.0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陸、「父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4-6 發現，「父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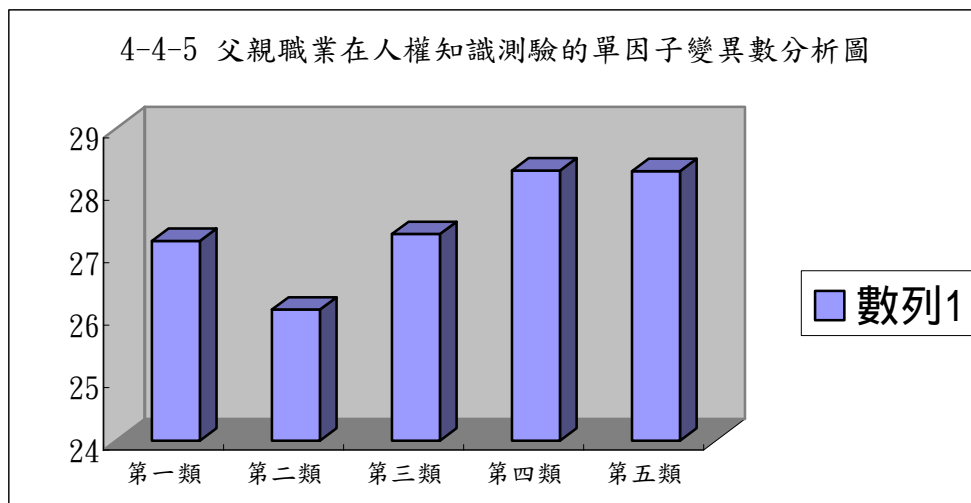


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父親職業類別的不同而在人權知識測驗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4-6 父親職業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第一類	27.20	6.37	2.143
第二類	26.10	6.46	
第三類	27.31	6.46	
第四類	28.33	6.05	
第五類	28.32	6.1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柒、「母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4-7 發現，「母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

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為 2.407，已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會因為母親職業類別的不同而在人權知識測驗上有差異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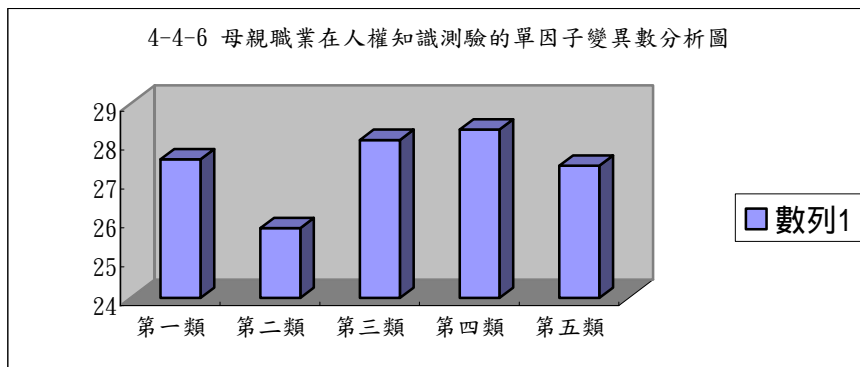
而由表 4-4-7 中也可發現，在人權知識測驗上得分由高至低的母親教育程度分別為：「第四類」的 28.33 分、「第三類」的 28.06 分、「第一類」的 27.56 分、「第五類」的 27.40 分及「第二類」的 25.79 分。但此種差異是來自於何種因素，及為何學生的人權知識測驗成績會因為母親職業分類的不同而有差異，卻不會因為父親職業分類的不同而有差異，這些雖然也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中，但卻也值得未來研究者深入探究。

表 4-4-7 母親職業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第一類	27.56	5.95	2.407*
第二類	25.79	6.97	
第三類	28.06	5.87	
第四類	28.33	6.05	
第五類	27.40	7.82	

\* $p < 0.0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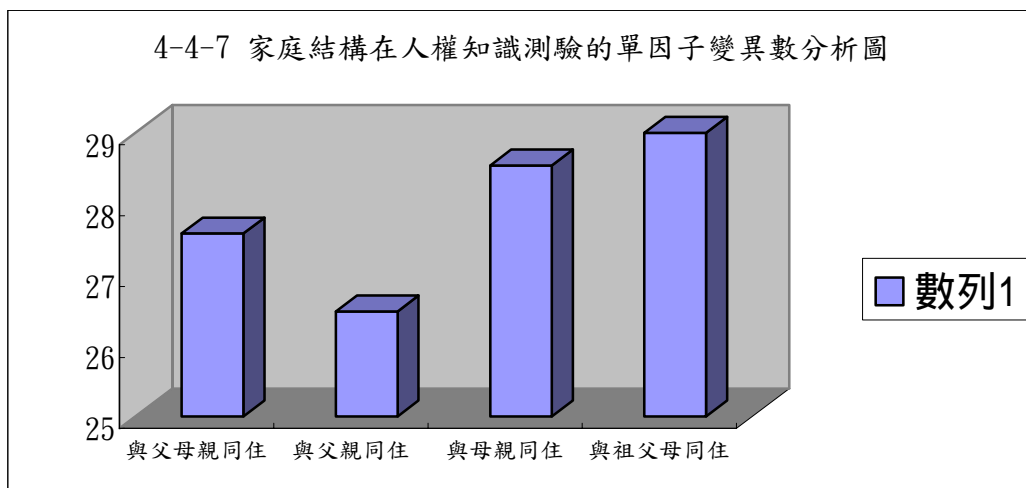
## 捌、「家庭結構」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4-8 發現，「家庭結構」背景變項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在人權知識測驗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4-8 家庭結構在人權知識測驗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與父母親同住	27.58	6.24	0.668
與父親同住	26.48	7.41	
與母親同住	28.54	5.99	
與祖父母同住	29.00	4.1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五節 背景變項不同的學生在人權態度上之 差異分析與討論

本節將進一步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在人權態度上的差異。依照本研究問卷的設計，屬於自變項的個人基本資料部份，計有受試者之「就讀學校」、「性別」、「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母親職業」與「家庭結構」等八項。除「性別」採獨立樣本 t 考驗外，其他變項皆採用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茲將統計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如下：

### 壹、「就讀學校」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為研究對象，依據學生就讀學校的不同，計可分為「介壽國中」、「中山國中」、「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與「西松高中國中部」等五校；各校學生在本研究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平均分數與標準差可由表 4-5-1 看出；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3.963 ( $p < 0.01$ )；即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會因就讀學校背景的不同而在人權態度量表上有差異存在。

由表 4-5-1 亦可發現，這五所學校當中在人權態度量表中的平均

得分由高至低分別為：「民生國中」的 130.36 分、「敦化國中」的 129.46 分、「介壽國中」的 126.73 分、「中山國中」的 126.19 分及「西松高中國中部」的 123.3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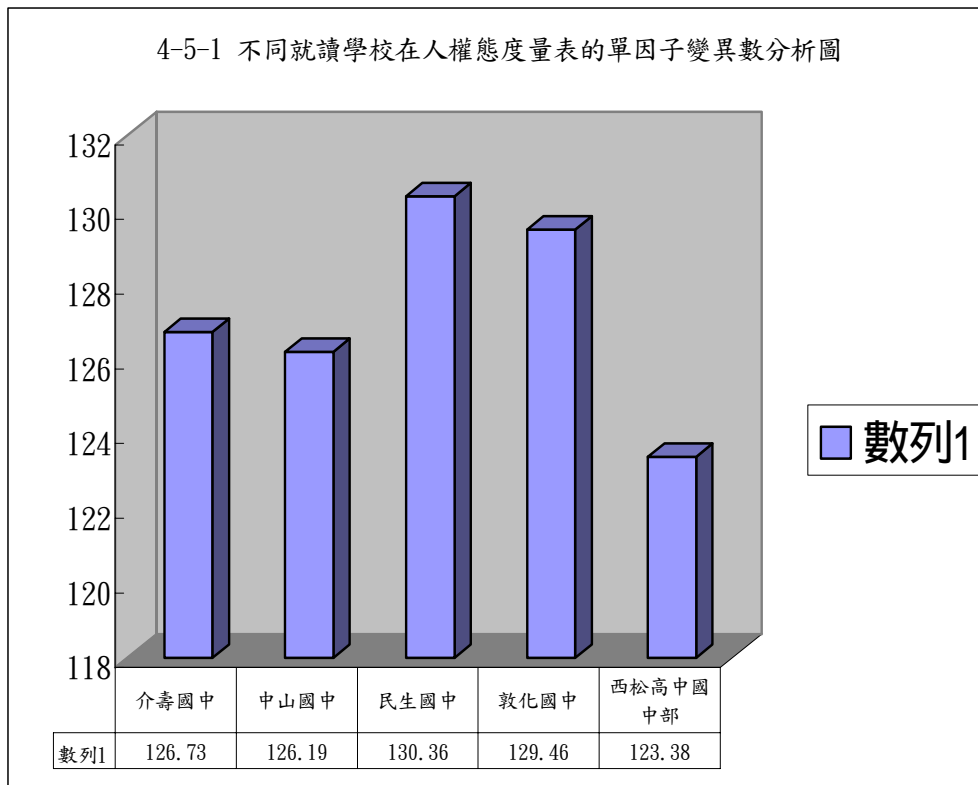
但此種差異是來自於何種因素，並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中，尚期盼未來研究者有機會能繼續深入探究之。

表 4-5-1 不同就讀學校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介壽國中	126.73	15.41	3.963**
中山國中	126.19	12.92	
民生國中	130.36	15.46	
敦化國中	129.46	14.42	
西松高中國中部	123.38	15.95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性別」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從表 4-5-2 可以看出「男」、「女」不同性別之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在本研究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平均分數、標準差與 t 值。本部份以獨立樣本 t 考驗的結果，t 值為-3.825 ( $p < 0.001$ )；即表示「男」、「女」不同性別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結果是有差異的。

再由平均分數來看，可以發現國三男生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平均分數為 125.20，而國三女生為 129.81；顯示國三女生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得分優於國三男生，也表示國三女生在人權態度上較國三男生偏

向正面與積極。

在標準差方面，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標準差為 15.77 大於女生的 13.95；顯示國三男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個別差異大於國三女生。

表 4-5-2 不同性別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與 t 檢定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男	125.20	15.77	-3.825***
女	129.81	13.95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叁、「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的「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依高至低分成五類，分別為：「90 分以上」、「89 分-80 分」、「79 分-70 分」、「69 分-60 分」與「60 分以下」。

從表 4-5-3 可以看出不同「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之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在本研究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平均分數與標準差；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F 值為 9.280 ( $p < 0.001$ )；即表示不同「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背景變項的國三學生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結

果是有差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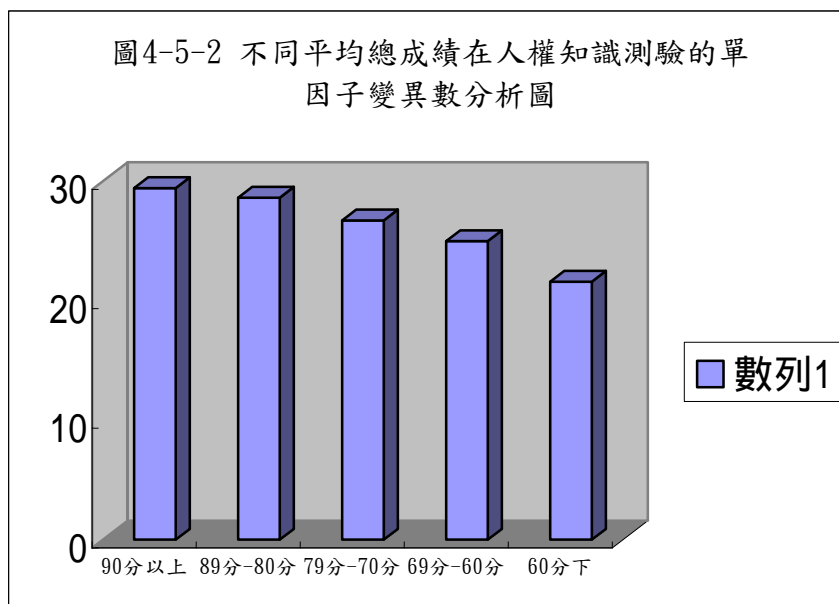
再由平均分數來看，可以發現不同「三年級上學期平均總成績」背景變項的國三男生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平均分數；由高至低分別是「90分以上」的130.87分、「89分-80分」的129.12分、「69分-60分」的125.03分、「79分-70分」的124.55分及「60分以下」的117.89分。

表 4-5-3 不同平均總成績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90分以上	130.87	15.37	9.280***
89分-80分	129.12	14.14	
79分-70分	124.55	14.40	
69分-60分	125.03	13.11	
60分以下	117.89	16.15	

\*\*\* $p < 0.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肆、「父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5-4 發現，「父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人權態度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5-4 父親教育程度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國小(含)以下	116.62	19.50	2.364
國中	123.76	16.45	
高中職	127.37	14.31	
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127.97	14.9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伍、「母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5-5 發現，「母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在人權態度量表

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5-5 母親教育程度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國小(含)以下	118.96	18.69	2.249
國中	125.41	16.27	
高中職	127.48	14.37	
專科或大學(含)以上	128.10	14.9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陸、「父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5-6 發現，「父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父親職業類別的不同而在人權態度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5-6 父親職業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第一類	124.93	15.29	0.480
第二類	126.28	15.70	
第三類	127.42	14.22	
第四類	128.08	14.77	
第五類	127.50	15.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柒、「母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表 4-5-7 母親職業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第一類	128.42	14.86	0.976
第二類	124.83	15.81	
第三類	128.79	14.59	
第四類	127.52	14.32	
第五類	126.32	17.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 4-5-7 發現，「母親職業」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母親職業類別的不同而在人權態度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 捌、「家庭結構」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由表 4-5-8 發現，「家庭結構」背景變項在人權態度量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F 值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此表示臺北市松山區的國中學生並不會因為家庭結構的不同而在人權態度量表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表 4-5-8 家庭結構在人權態度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平均分數	標準差	F檢定
與父母親同住	127.93	14.85	2.020
與父親同住	120.71	17.91	
與母親同住	127.68	13.34	
與祖父母同住	122.13	14.7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六節 學生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的相關狀況

### 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為得知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之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是否有相關存在，以電腦套裝程式 SPSS 10.0 for Windows 求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之人權知識與人權態度之皮爾遜積差相關係數為 0.391。

表 4-6-1 所呈現的是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測驗與人權態度量表的相關矩陣表。由表中可以得知，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人權知識測驗與人權態度量表之相關達顯著水準 (\*\* $p < 0.01$ )，且成正相關；表示臺北市松山區國三學生在人權知識測驗上的得分越高，則其在水權態度量表上的表現也越偏向正面與積極。

表 4-6-1 人權知識測驗與人權態度量表的相關矩陣表

		人權知識測驗 總分	人權態度量表 總分
人權知識測驗總分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雙尾)	1.000 .	0.391** .000
人權態度量表總分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雙尾)	0.391** .000	1.000 .

\*\*  $p < 0.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